

证券代码：600141
转债代码：110089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 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2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万股~8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

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约 400 万股~8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动。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17.4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76 亿元，流动资产 100.41 亿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1.83%、3.9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及副总经理刘畅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0,000 股、3,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0.00027%。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0），公司独立董事蒋春黔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问询，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